汕头高新区行政审批前公示意见反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（按公示的事项名称填写） | |
|  | |
| 反馈人的信息 | |
| 姓 名 | 性 别 |
| 联系电话 | 邮 编 |
| 联系地址 | |
| 反馈意见 | |
| （可附页） | |
| 说明：  1、上表信息必须完整、如实填写，以便正确查找到有关公示事项和需要时联系意见反馈人。如果由于反馈者填写信息不准确，导致无法及时联系反馈者的，该反馈意见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  2、反馈意见须在公示期限届满五日内按照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。  3、对于申请听证的，高新区将根据反馈意见情况依法确定是否需要举行听证。 | |